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上訴人

即被告 楊以豪

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2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刑事專一法庭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受命法官 邱筱涵

書記官 莫佳樺

通 譯 孫婷萱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柯怡如

檢察官 吳慧蘭

檢察官 沈念祖

選任辯護人 王唯鳳律師

選任辯護人 李明哲律師

選任辯護人 袁曉君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法官問被告等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楊以豪

被害人家屬答

趙美善（年籍詳卷）

法官問

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被害人之家屬得：

(一)聲請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

(二)到庭時之隔離或陪同措施、

(三)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聲請書狀」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有何意見？

被害人家屬答

都瞭解，沒有意見。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刑法第271條之殺人既遂罪、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詳如起訴書、原審判決書及檢察官上訴書所載）。

法官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上述權利事項是否都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諭知：

- 一、本案今日之筆錄，由本院委外轉譯人員轉譯，於庭期結束36小時轉譯完成，當事人及辯護人經本院通知後，如就轉譯內容有意見，請於3日內表示意見。
- 二、轉譯人員轉譯之筆錄，將由書記官依庭訊內容核對無誤後，整理成筆錄之附件。

法官問

有無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為使準備程序能有效率進行，是否同意接下來之陳述或回答



法院詢問事項，均推由檢察官、辯護人中之一人為之，若有需補充，則再發言補充？

吳慧蘭檢察官答

同意。關於起訴事實、上訴理由部分由吳慧蘭檢察官發言；爭執、不爭執事項由柯怡如檢察官發言；證據能力及聲請調查證據部分由沈念祖檢察官發言。

柯怡如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沈念祖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袁曉君律師答

同意。前面的部分由袁曉君律師回答；有關於檢察官聲請證據表示意見由李明哲律師回答；其餘會再行補充。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唯鳳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上訴要旨。

吳慧蘭檢察官答

一、關於本件起訴要旨：

本案被告楊以豪與被害人即死者彭尚宇有債務糾紛，被告楊以豪並對彭尚宇心懷不滿，兩人於107年2月9日凌晨4時許，相約在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1號友人住處碰面。楊以豪即基於殺人之犯意，攜帶全長26公分、刀刃部分長14公分且刀刃鋒利之水果刀1支，搭乘計乘車抵達案發地點。彭尚宇開門讓其入內，兩人簡短交談後，楊以豪趁彭尚宇未有防備，就持預藏的水果刀由上往下、由左往右刺入彭尚宇心肺部位所在之左胸，創傷長度達15公分，並趁亂逃離現場，後來彭尚宇於當日凌晨5時45分，因遭銳器刺入左胸，造成左



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致呼吸衰竭死亡、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被告所為為觸犯刑法第271條殺人罪。

二、另關於上訴要旨：

本件被告應論處刑法第271條殺人罪。

(一)原審判決對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有判決未依證據、判決未載理由及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法：

1.殺人及傷害致死之區別，應以行為人內在心理動態，即犯意之有無為判斷依據，但此心理動態並未外顯，外人無法得知，此時即需依顯現在外之客觀行為及情狀，來推認行為人犯意之有無，而不能單以被告之陳述作為犯意認定唯一依據。而客觀之行為及情狀當包括被害人受創之部位、創傷之程度、兇器之種類、兇器之用法、行兇之動機等等。

2.由此觀察本案判決：

(1)原審判決認被告刺擊被害人身體部位靠近左側腋下處，即謂被告並無殺人犯意，顯有採證未依證據且有違經驗法則之違法：依本案之解剖鑑定報告「六、鑑定研判經過」記載：「左側側胸壁近左腋窩處」有一道銳器傷口，經左胸臂刺入左胸腔內，於左上肺葉內停止，則本案創傷係在「左側側胸壁」，顯見被告已持水果刀瞄準被害人左胸行凶，再本案被害人遭刺所在雖在「左側側胸壁近左腋窩處」，但觀其傷勢照片，距離被害人左胸心肺之人體致命位置不遠，不能排除因被害人驚嚇閃躲或被告因心情激動下未仔細描準而發生誤差，況依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報告被害人之創傷是自左腋下，由上往下，由左往右，直入被害人肺臟，是以被告持刀施力之方向，亦可推認被告意在持刀刺入被害人致命部位之左胸，是純就被害人表面遭刺之部位，尚難據以認定被告並無殺人之犯意，仍需再依被告施力之方式造成被害人整體自體外至體內之創傷部位，予以認定。是原審判決僅以被害人遭刺擊部位之表面位置在靠近左腋下處，即認



被告並無殺害被害人之意，其採證未依證據且有違經驗法則。

(2)原審判決以被告進入證人陳杰生住處後，尚與被害人做簡單交談，倘若被告有意殺害被害人性命，一進門即動手方屬最佳時機，而認定被告並無殺人犯意，其認定並無事實依據且有違經驗法則：被害人一開門時係面對被告，且與被告有一些距離，足以防備被告之刺殺，是被告係待被害人往後走，背對被告時，趁機出口叫被害人，讓被害人無防備回頭，與其交談不備之時，正面瞄準其左胸刺去，此由證人陳杰生於原審之證述可以得證，是原判之上開認定並無事實依據且有違經驗法則。

(3)原審判決以被告僅係處理債務、數額少量及被害人騷擾其家人等情，即謂被告不可能因此細故而具殺人犯意云云，顯與經驗法則有違：殺人動機之有無，不能因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原無宿怨或事出突然即認無殺人犯意，否則即無「無差別殺人」之犯行，且依實務或有因小額計程車車資之糾紛，或因情侶問口角即具殺人犯意而殺害人，有原審公訴檢察官提出之量刑證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重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可證），是原審上開認定即與經驗法則不符。況殺人本會造成行為人家人生活之困難，若以會增加家人之困境，即認無可能有殺人犯意，則所有之殺人罪均不可能成立，益證原判決有違經驗法則。

(4)原審判決以被害人傷勢位置、受傷情形及被害人從事販毒工作，背景複雜，身高180公分並發育良好，且被告查覺案發現場有他人在場，故攜水果刀防身之辯詞可採云云，顯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且與經驗法則不符之違法。

①本案被告並無販賣毒品之事實，亦無背景複雜之情，原審判決單以被告單一陳述，而無其他證據予以佐證



，其上開認定即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失。此部分為公訴檢察官之爭執事項，於之後程序會由公訴檢察官說明理由。

②被告若係攜刀防身，自會待被害人或他人攻擊時，才拿水果刀出來防衛。被告陳述其到現場時，只看到被害人一人，另依證人陳杰生所言，案發現場樓下僅伊與被害人在場，被害人並無任何攻擊被告之行動，被告係趁被害人背對被告，始出口叫喚被害人之名，待被害人回頭與其交談時，趁其不備下，舉刀由上往下，由右往左刺入被害人左胸，可見其攜刀並非在防衛自身，而係在刺殺害人，是原判決認定事實，顯未依證據，且與事實不符。辯方提出之答辯狀稱被害人轉身時有身逼近被告，致被告為求自保始出水果刀行刺被害人，實則被害人並無近身逼近被告之情，此由證人陳杰生之證述可證，被告上開辯詞並證據可證，實為卸責之詞。

(5)原審判決以被告搭計程車時，對證人鄭文傑所說之債務數額等內容及行程目的與事實多所出入，難以推認被告對證人鄭文傑所言「要給他死」係屬其內心真意，況被告亦與他人談翌日臺中行程，若有殺人犯意，應不會為此安排，是難以推論被告具殺人犯意云云，顯與事實及經驗法則有違，且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

①本案原審判決係採信被告所辯：其為買受毒品之介紹人，而遭被害人要求其需償還他人購毒款項之說詞。惟此說詞卷內並無證據證明，且為公訴檢察官所爭執，如前所述，是尚難以被告於計程車內對證人鄭文傑之單述，即認證人鄭文傑所述之行程目的及債務數額與事實不符，即無從推論被告向證人鄭文傑所陳之「要給他死」非其真意，原判決之認定並不符合採證原則。

②本案被告與被害人間確有金錢糾紛而結怨，且被告確



攜帶水果刀一把，其對證人鄭文傑之陳述均與事實相符，是被告向鄭文傑所述「要給他死」應屬其真意，原審判決未採證人鄭文傑所述與事實相符之不利被告部分，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即具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

③本案被告仍維持原約定之翌日行程之理由，僅係主觀上覺得已逃逸，應無人得知其去處，無遭查獲、逮捕可能，是原審判決僅以被告維持翌日行程，即認其無殺人犯意，顯有違經驗法則，況原審亦未調查被告逃逸後是否翌日仍維持原行程，其認定即未依證據。

(6)原審判決有如上未依證據、判決未載理由及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違法，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得以撤銷。

(二)本案原判決量刑過輕，顯有違誤。

- 1.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包括「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關係」、，本案原判決針對此部分之量刑事實認定，有所錯誤。
- 2.「在犯罪之動機及目的」部分：本案被告係基於殺人故意為殺人行為，原判決誤認定被告所為係屬傷害致死，則依殺人罪及傷害致死罪法定刑分別為十年以上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觀之，可知原判決以為量刑之基準有誤，其量刑顯屬過輕。
- 3.「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關係」部分：原判決以「被告楊以豪介紹友人向被害人彭尚宇購買毒品，因友人積欠被害人毒品債務約新臺幣（下同）4、5萬元，被害人認被告為介紹人，應擔保上開債務，雙方因此產生毒品債務糾紛」之事實為量刑事項，實則此「事實並不存在」，且為本庭公訴檢察官所「爭執」，其理由後面程序由其他公訴檢察官補充，且未經過調查程序，是原判決以「不存在事實」為量刑之依據，顯有不當。再被害人是否有販毒、被告究為自己購毒或係介紹他人買毒、債務種類為何，均涉及被害人之人格品性、被告與被



害人間之關係及行凶之動機，均會影響刑度之量處，致判決結果不同，則不論被告所為究該當殺人或傷害致死罪名，原判決均難以維持。

(三)綜上，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有違誤，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判決。

法官問

對檢察官上訴有何答辯？

被告答

我真的沒有要殺人，我不是想殺了他。

辯護人袁曉君律師答

引用今日庭呈刑事答辯(二)狀所載。其餘辯論時表示意見：

(一)本案確為傷害致死而非殺人案。檢察官方才爭執傷口刺入之位置，以該傷勢位置應是構成殺人罪而非傷害致死，以本件從殺人動機討論，為何被告楊以豪需攜帶刀子到案發地點，被告帶刀前往是究竟是為了殺人或僅是要防衛？可從被告當時要到現場之前的情況來說明：當天晚上被告先打電話給被害人彭尚宇，要商討債務問題，彭尚宇在半夜告訴被告要到現場來，在電話中被告聽到現場有很多人聲音，被告是一個債務人的身分，又在半夜被叫到債權人的地方，加上債權人的現場人數眾多，債權人的身材比起被告高大，試想在如此情形下，被告不知道到現場後會發生什麼事，所以才想帶防身工具前往，被告當天出門時，恰巧看到桌上剛好有一把水果刀，所以才攜帶該刀具前往防身，並沒有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在攜帶刀具的當時就有殺人犯意。原審判決論斷被告之犯罪動機，不構成殺人罪，我們認為並無違背經驗法則。

(二)被告坐計程車從三重要到桃園大園，當時被告在車上的時候接了一通電話，內容大概就是跟某人講到收錢、還錢等事宜，當被告掛掉電話後，計程車司機開始與被告閒聊，司機問被告為何半夜要前往大園，被告當時跟司機講的內容是關於收取債務的事，司機問被告對方欠多少錢、欠錢



多久了？被告突然說「我要給他死」等字眼，從在計程車上的對話來看，被告從來都未跟計程車司機提到的關於其去桃園之原因，被告並沒有說去大園是要去跟他的債主談判債務的問題，被告所談到的是與本案無關的事情。原審法院認為被告在計程車上雖然有說「我要給他死」等字眼，但認定此與本案無關，主要是因為從整體對話記錄看來，對話內容與本案事實都沒有關聯，原審判決認定此部分無法證明被告在搭乘計程車時時就有殺人動機與犯意並無違誤。另外，一般犯罪者，不會隨意跟不相關第三人透露犯罪計畫，我們認為原審認定沒有違背經驗法則。

法官諭知，請辯護人就檢察官上訴理由部分答辯，其餘部分可於辯論時補充。

辯護人袁曉君律師答

原審認定傷害致死並無違誤，被告刺入的位置是有肋骨保護，本件被害人僅係剛好不幸的致命，肺部並非重要致死的器官，如果被告真的有殺人犯意，應該是從心臟的位置刺入，而不是腋下，其餘請王律師補充。

辯護人王唯鳳律師答

針對檢察官上訴理由補充答辯如下：

- (一)行為人主觀犯意部分，外人無法推知行為人當時心裡動態，必須從當時客觀行為與情況加以判斷，檢察官表示按照被告當時刺入被害人身體之位置判斷無法排除是因為當時情景被告未仔細瞄準的誤差，但是沒有辦法在無法肯定當過下被告刺入時的主觀意識是出自瞄準誤差還是故意抑或過失所為，依照刑事訴訟法罪疑惟輕應作有利被告解釋。
- (二)檢察官主張本件原審對於雙方是因為毒品債務產生糾紛，原審沒有證據加以支持，惟檢察官沒有審酌到原審已經把雙方毒品債務糾紛、積欠債務之點，列為不爭執事項，在上訴審的時候，再質疑此點，有違公平誠信原則之虞。
- (三)量刑部分，司法院所建置之量刑資訊是將過往職業法官科刑作為量刑參考，本案在原審已經將司法院量刑資料加以



調查、參考，也有與國民法官法庭充分討論，也有將雙方沒有達成和解因素加入考量，針對原審量刑部分，國民法官法庭已經在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下形成鮮明的心證，除非在事實認定或適用法條有所違誤的情形下，否則不應將原審量刑基礎加以撤銷。

法官問

對於下列起訴事實：「楊以豪與彭尚宇間有債務糾紛，雙方遂相約於民國107年2月9日凌晨4時許，至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1號之友人住處碰面，楊以豪基於殺人之犯意，攜帶水果刀1支，搭乘計程車抵達上址，於彭尚宇開門讓其入內，二人簡短交談後，楊以豪即持預藏之水果刀往前刺向彭尚宇左胸，隨即趁亂逃離現場。嗣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彭尚宇因銳器刺左胸，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致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死亡」，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否認，我沒有要殺人，我也不是向前刺。同我先前所述，是被害人要打我，刀子掉出來，我才保護自己。

法官問

被告你於原審時承認自己有持水果刀刺向被害人，致被害人胸腔中刀並死亡，你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楊以豪與彭尚宇為處理其二人間之毒品債務糾紛，於民國107年2月9日凌晨，相約在彭尚宇之友人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之住處碰面，楊以豪則攜帶水果刀1支，搭乘計程車前往上址，並於同日凌晨3時57分許抵達。隨後楊以豪進入該處屋內，在其與彭尚宇簡短交談後，雖主觀上無致彭尚宇於死之意，且未預見彭尚宇胸腔受創可能致生死亡結果，然客觀上可預見胸腔為人體之重要部位，若受銳器攻擊，易造成胸腔出血等嚴重傷害，而有發生死亡結果之可能性，仍基於傷害之犯意，持上開水果刀刺向彭尚宇，致彭尚宇胸腔中刀，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致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於同日凌晨4時39分許被送至醫院急救前已心跳停止



，經急救後，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宣告死亡」，原審判決罪名為傷害致死罪，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對原審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承認。

法官問

關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爭執與不爭執事項部分，檢察官上訴後，爭執「被告楊以豪介紹友人向被害人彭尚宇購買毒品，因友人積欠被害人毒品債務約新臺幣四、五萬元，被害人認被告為介紹人，應擔保上開債務，雙方因此產生毒品債務糾紛。」則對於「被害人為追討上開債務，曾叫人至被告母親住處詢問被告下落，被告認不應波及家人，而於案發前撥打電話向被害人理論。」是否也爭執？

柯怡如檢察官答

依照筆錄上的記載，我們爭執的就是毒品債務金額四、五萬元，債務的原因、金額，這兩個部分我們是爭執的。另針對「被害人為了追討上開債務曾叫人至被告母親住處詢問被告下落」，這一點不爭執，但是因為原審在審酌時用了「騷擾」二字，我們爭執「騷擾」二字，就客觀的事實部分我們不爭執。另，「追討上開債務」部分應改為「追討債務」。

法官問

對檢察官上開主張及爭執、不爭執事項之改列，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答

關於檢察官於蒞庭補充理由書主張將原審判決不爭執事項一(一)改列為爭執事項，該部分主要是針對被告與被害人關係、生活狀況部分，此部分在原審係為不爭執事項，主要是分成兩點，將第一點改列爭執事項時，第二點仍然是維持不爭執事項，就辯護人的觀點來看，就原審判決不爭執事項(一)這一點中的兩個小點，重點是在第二小點而非第一小點，因為有債務糾紛，故被告才會搭乘計程車前往案發現場即桃園市大



原審有經過檢辯雙方溝通討論之後達成的共識，而且以檢方的狀的方式向原審院方陳報了不爭執事項，並且在調查證據的過程中以綜合證據說明書的方式進行調查，那就不是一個沒有經過的證據的證據。故本案債務糾紛確實就是一個毒品債務糾紛，金額就是四、五萬元，如果檢方在二審的時候要針對這個不爭執事項改列為爭執事項，辯方原則上沒有辦法單方去說這一定要列為不爭執事項，因為我們單方面的主張不會把這個事項就列為不爭執事項，檢方一定會改列為爭點。所以我們尊重檢方在二審，把原審判決不爭執事項(一)第一點改列為爭執事項的部分，被告及選任辯護人尊重檢察官的決定。

柯怡如檢察官起稱，針對辯護人答辯，檢察官想要針對改列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加以補充說明。

柯怡如檢察官答

我們主張的爭執事項，檢方要說明的是，辯護人一再的強調，就我們要列入爭執事項的債務產生的原因對於原審認定被告與被害人的生活關係、生活狀況都沒有關係，真的是這樣嗎？我們從判決看到了，不論在事實欄毒品交易糾紛、事實欄購買債務、毒品債務、毒品債務糾紛、或是事實欄中毒品債務糾紛，甚至是在事實認定，直接認定了被害人的從事販賣毒品工作，到科刑的部分，繼續環繞在毒品的範圍繼續做陳述，毒品債務糾紛、涉入毒品交易，這是在原審判決我們看到的。原審判決總過出現過8次的「毒品債務糾紛」，所以辯護人也主張其實這個部分並不是原審認定的重點，也不是原審認定的量的刑的考量的依據，真的是這樣子嗎？各位看不了原審的判決真的有這樣的感覺嗎？另外就剛才辯護人一再的強調說，為什麼我們在一審明明是有檢察官所主張的不爭執事項，在上訴審這邊可以改列？檢方提出一些資料可以請大家參考，就第一個部分，程序目的還有法院判決我們可以看到的，最高法院的兩個判決告訴我們，為什麼法院要整理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不論是一般的刑事訴訟程序，或是國民



法庭的審理程序，我們整理爭點的目的是訴訟變得更快速、更聚焦、更便捷，這些目的是程序上的目的，並不是實質、真實發現目的，在這樣子的一個最高法院判決中，我們可以看得到不爭執事項並不是牢不可破的，所謂的不爭執事項只是程序從權，並不代表他就不是事實認定，所以檢察官一定要跟大法官說明的。法條規定裡頭，有沒有提到我們就不爭執事項在第二審就不能提出爭執？刑事訴訟法說到，如果二審沒有規定的話，就準用一審的審判規定，在一審的審判規定就是有的包括案件跟證據的重要爭點，就比如說今天審判長在進行的程序，就是我們的爭點整理，國民法官法也是一樣並沒有拿掉。針對我們上訴審的目的，其實上訴審就是一個複審制，複審制就是完全重複的審理，在完全重複的審理中，我們可以不顧並沒有經過調查的證據，讓它進入到事實裡面來嗎？我們的事實認定可以不用使用證據調查的程序嗎？剛才我們上訴理由已經有說到，量刑證據也是必須經過嚴格的證據調查，雖然在本案中我們沒有看到，在判決裡頭出現了8次的字眼，但完全沒有經過證據調查。國民法官法也是一樣，我們需要有充分的調查，在上訴審的程序，不論是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我們二審的目的就是幫一審找到他們沒有注意到地方，當一審找到他可能需要再改正的地方，做出一個真正符合法律規定也符合人民感情的判決。最後，國民法官法雖然我們在整個程序的簡便上，我們在國民法官法可能第47條、第51條都有提到，為了讓訴訟聚焦，為了讓國民法官時間不要耽擱太久，所以我們必須做一個由檢辯雙方，用專業法律人員的角度，做出一個相互聯絡事項。但是，檢方要請教大家，一審的國民法官真的瞭解原來檢察官或是辯護人整理出來的相互聯絡事項、不爭執事項嗎？一審的國民法官知道這些是沒有經過調查的嗎？還是一審的國民法官會認為這就是一個社會事實，這是確定的事實？而在一個錯誤的基礎上做出他們的判斷。這是我們需要在這個審級裡頭提出爭執事項的原因，請審判長裁示。



法官諭知原審判決認定之不爭執事實，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生活狀況

- (一) 1. 被告楊以豪介紹友人向被害人彭尚宇購買毒品，因友人積欠被害人毒品債務約新臺幣四、五萬元，被害人認被告為介紹人，應擔保上開債務，雙方因此產生毒品債務糾紛。
2. 被害人為追討上開債務，曾叫人至被告母親住處詢問被告下落，被告認不應波及家人，而於案發前撥打電話向被害人理論。

(二) 案發時之情況及被害人遭刺部位

1. 民國107年2月9日凌晨，被告與被害人為處理上開債務問題，相約於被害人友人陳杰生位在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之住處碰面，被告即攜帶扣案之水果刀1支，搭鄭文傑所駕駛之計程車，前往上址陳杰生住處，並於車內向鄭文傑稱：「要給他死」等語。
2. 被告於同日凌晨3時57分許抵達上址陳杰生住處，被害人於陳杰生在場之際向被告稱：「拿錢來，如果今天錢沒拿來就不要走」等語，被告旋即持上開水果刀刺向被害人，致被害人胸腔中刀。

(三) 案發後之情況及被告遭逮捕過程

1. 被害人中刀後，被告旋即遭陳杰生壓制，隨後到場之陳宏昌亦協助壓制被告並奪刀，而後進屋之郭振祥、林銘偉及綽號「小吳」等人，見狀即於同日凌晨4時5分許協助護送被害人搭乘由尚未離去之鄭文傑駕駛之計程車就醫。
2. 被害人因遭刺中左胸，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致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而於同日凌晨4時39分許被送至醫院急救前已心跳停止，經急救後，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宣告死亡。
3. 被告在被害人送醫之際，先以台語稱：「沒關係啦，警察等一下就來了」等語，再佯稱因胸悶需透氣及喝水，隨即趁亂逃離案發現場，並聯繫計程車司機阮大智載其離開。



4. 警方循線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至被告女友之住處將被告拘提到案。

法官問

除上開一(一)部分外，對上開不爭執之事實，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是否上訴後仍不爭執？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律師答

維持不爭執。

柯怡如檢察官答

除剛剛表示部分外，其餘均維持不爭執。

法官問

被告是否仍爭執殺人犯意？

被告答

我真的沒有殺人。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律師答

爭執殺人犯意。

法官諭知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爭執事實，如下：

被告持水果刀攻擊被害人時，是基於殺害被害人之意思？還是傷害被害人之意思？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律師答

沒有意見。

柯怡如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依據檢察官前揭上訴主張，本案之重要爭點如下：

一、原審認定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係屬傷害犯意，有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違誤？



二、原審就量刑有無顯然過輕或失當之處？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答

沒有意見。

柯怡如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除原審判決原認定之不爭執事項一(一)部分須待合議庭評議外，以上為本案二審程序之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整理，有無其他補充？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答

沒有補充。

柯怡如檢察官答

沒有補充。

法官問

檢辯雙方是否都已先行交換書狀而取得對方之書狀含各該附件？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答

是。

柯怡如檢察官答

是。

法官問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依目前雙方書狀所提及之各項證據，似無不具自然關連性或有其他法定應排除證據之事由，應皆認為具有證據能力，此部分各位有無補充？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答

沒有。均同意

沈念祖檢察官答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法官問

經本院檢視原審卷及電子卷證光碟，依據原判決理由欄之證據名稱編號，發現證人鄭文傑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在卷內沒有，於原審亦未經提出或作為彈劾證據，有何意見？

沈念祖檢察官答

此部分不援用。

法官問

依據雙方之上開意見，本院整理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如下：

供述證據：

1. 被告於警詢、偵查、羈押審理中之供述、原審歷次陳述
2. 證人鄭文傑於偵查及原審之證述
3. 證人陳杰生於偵查及原審之證述
4. 證人陳宏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5. 證人郭振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6. 證人林銘偉於警詢中之證述
7. 證人阮大智於警詢中之證述
8. 證人范氏青翠於警詢中之證述

沈念祖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依據雙方之上開意見，本院整理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如下：

非供述證據：

1. ①查獲現場照片
- ②房屋租賃契約書
2. 檢察官製作之行車紀錄器錄音對話之勘驗筆錄
3. ①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
- ②道路租賃監視器錄影畫面
- ③天羅地網監視器錄影畫面
- ④城市商旅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7年3月2日桃警鑑字第1070013806號函附之現場勘察報告，包含：
 - ①現場圖
 - ②現場環境及血跡照片
 - ③扣案水果刀照片
 - ④被害人遭刺部位之外觀照片
 - ⑤被告所著衣物血跡照片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6.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解剖照片
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3月30日法醫理字第10700012590號函附之107醫鑑字第1071100374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9. 扣案之水果刀1支。

沈念祖檢察官答

證據能力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依據雙方之上開意見，本院整理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如下：

科刑證據部分：

1. 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
2. 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之查詢資料1份

(搜尋條件：時間為91年至104年，適用法條為殺人罪，犯罪方法為持水果刀、「刺殺」，工具為刀械及銳器，犯後態度為被告未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損失，也未得到被害人及其家屬原諒) ，

沈念祖檢察官答

證據能力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上開證據本院逕作為判斷之依據，不另於審理期日調查提示。

法官諭知：基於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之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上訴審兼有限制續審制及事後審之設計精神，原則上不得重新調查證據，僅例外於符合該項但書之情形，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聲請，二審法院應本於此宗旨，妥適行使審查權限，而此部分檢察官業已提出多項證據調查之聲請，以下仍請雙方本於上開法律規定及其精神，確認要聲請調查之證據。

法官問

檢方有何證據提出或聲請調查？

沈念祖檢察官答

我們總共提出四點，後三點主張如果沒有調查顯然有失公平，因為檢方到現在還是主張被告是基於殺人的犯意，我們提



出調查證據之聲請都是與被告殺人犯意有關係的，我們認為一審就此部分沒有調查，使國民法官無法就客觀的情狀予以一併審酌，就是我們聲請傳喚證人陳宏昌、蕭開平法醫及陳杰生之理由。

除援引上訴理由及111年10月3日檢察官蒞庭補充理由書外，另補充說明如下：

聲請調閱被害人的前案紀錄表與本件到底是不是毒品買賣發生的債務糾紛有關，依照舉證責任的架構，辯護人主張此部分對被告的刑度不會有影響，但檢察官基於刑事訴訟法第2條客觀注意義務，還是要提醒此部分拿掉對被告的量刑一定會影響，因為事實跟量刑因子完全不一樣。簡單說明，因為國民法官都是素人，把「毒品買賣糾紛」這個沒有經過合法調查的因素放入案件中，對國民法官造成一種引導，用白話講，對國民法官造成的印象本案變成是一個壞人殺壞人的案子，所以我們認為如果「毒品糾紛」拿掉，對被告的權益一定會有影響，基於舉證責任，原本這個部分如果是對被告有利的，應由被告及辯護人舉證證明此部分事實的存在，惟檢方基於公義代表人的義務，認為被告既然有此辯解，無論是否列為爭點，我們還是聲請調查被害人的前案紀錄表，調查被害人是否有販賣毒品之前科，或是曾經有販賣毒品被追查而不起訴處分的紀錄，進一步判斷雙方的毒品債務是否存在。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答

(一)聲請調閱被害人彭尚宇前案紀錄表部分，雖然陳杰生在原審已經作證過，他說被害人以前確實有施用毒品情形，不過現在應該沒有了，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解剖及鑑定報告提到，確實血液、尿液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的毒



品反應，顯然這是一個跟毒品有關的案件。檢察官蒞庭補充理由書中提到，於100年後被害人即沒有毒品前案紀錄，此案就與毒品無關，事實上有施用毒品或有販賣毒品的，沒有經過司法機關發現者所在多有，這應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因此如果以調取被害人自民國100年之後就沒有相關的毒品前案紀錄，就來推論原審判決被害人與被告有因毒品買賣而發生糾紛這個事實不存在，辯護人認為這是不有關聯性的，因為被害人之前有無毒品前科跟本案到底沒有沒有因為毒品發生的糾紛是沒有關係的。認為檢方聲請調查被害人前案紀錄表的部分沒有調查的必要。也不同意於二審調查此部分新證據。

(二)聲請傳喚證人陳宏昌的部分，原審檢察官就兩位證人擇一傳喚，第一個是陳杰生，第二個是陳宏昌，陳宏昌是陳杰生父親，在案發當下，陳杰生才是在一樓現場從頭到尾目擊整個案發經過之人，至於陳宏昌當下原本是在二樓，是聽到一樓聲響才下樓查看，進而協助壓制被告，就整個證據價值判斷來看，陳杰生見聞的事實比較多、比較廣，因此此一審才傳喚他來作證。我們認為就陳宏昌能夠到院作證的待證事實應與陳杰生重複，因此認為沒有在二審重複聲請一個新的證人，且他見聞的事實比陳杰生還要少的證人來作證的必要性。因此認為陳宏昌無傳喚必要。

(三)聲請傳喚證人蕭開平法醫之部分，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沒有意見。針對於水果刀確實有刺入被害人體內，刺進的部位、方向、傷口深度、寬度等節都不爭執，何況在鑑定報告裡面寫得已經非常清楚，認為被害人致死原因就是因為被告持刀刺入被害人的左側側胸壁，近左腋窩處上方，創傷長度約15公分，在被害人左上肺葉造成了一處15公分的刺傷傷口，導致被害人左胸肺塌陷、氣血胸致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死亡。被告、辯護人對於上開鑑定報告書內容不爭執，檢方聲請傳喚蕭開平法醫，無非就是要釐清扣案水果刀



與本案被害人所受傷害之關聯性，認為此節於鑑定報告書已記載甚明，毋須以鑑定證人之方式到院作證，故蕭開平法醫之部分，認無傳喚必要性。

(四)聲請調取陳杰生於事發當時因壓制被告而受傷之診斷證明書，其待證事實是攸關被告行為的動機。但我們認為被告行為的動機並非犯罪的構成要件要素，而且陳杰生因為奪刀而受傷的事實，也足以推論被告在行為當下，持刀刺向被害人的行為動機究竟為何，我們認為這是沒有關聯性的。既然是沒有關聯性的證據，被告及辯護人認為沒有傳喚必要。

辯護人王唯鳳律師答

針對聲請調閱被害人前案紀錄表部分補充如下，檢察官表示將雙方毒品債務改列爭執事項部分，很容易藉此引導國民法官認為本件事件的起因，是壞人之間的糾紛，但是按照法官法規定，有未提出即視為放棄的原則，如果在原審的事實審上面，相關的字眼，檢察官如果認為有所謂的不適當的情況，應該適時的表示異議，但是原審檢察官對於被告與被害人雙方因為購買毒品債務所引起的事件，都完全沒有提出任何異議，我們認為在上訴審又要藉由調取被害人前案紀錄，去推翻原審國民法官做出本案事件的起因認定，是沒有關聯性的情況。

沈念祖檢察官答

剛剛辯護人提到吸毒部分，實務上吸毒、持有毒品、販賣毒品是不一樣的罪責，也是不一樣的行為，不是所有吸毒的人都一定有販毒，販毒的人也未必有吸毒，這是截然不同的事實，所以我們認為以此理論來推論存在販毒事實，不但沒有事實的證明且顯然是辯護人主觀推論。

另外，辯護人稱按照國民法官法規定，有未提出即視為放棄的原則，我們並沒有看到在國民法官法中有明確規定，且本案為刑事訴訟而非民事訴訟，也沒有禁反言的原則，所以我們現在所為的是二審的準備程序，準備程序當中本來就有爭



執、不爭執事項的整理，如果說原來不爭執的事項到二審不能爭執的話，那二審開準備程序來整理爭執、不爭執的事項，恐怕就沒有意義。綜合說明，剛剛另外三項除了第一項前案紀錄表之外的證據，我們的主軸是認定本案是殺人案件，重點是原審對於被告下手方式、下手後情境都沒有綜合考量，所以我們認為原審國民法官沒有做出很適合的判斷，所以認為應該要再傳喚這些人到場。

柯怡如檢察官答

剛才辯護人皆提到關於法醫蕭開平的部分，李律師表示解剖鑑定報告寫得非常清楚，但不知道各位有無注意到，本案刀具只有14公分，但被害人銳創傷口長達15公分，此部分我們認為須要聲請法醫蕭開平作證說明，為何刀子本身僅14公分卻可以創造出15公分的傷口。檢察官對於解剖鑑定報告沒有意見，只有裡面有一些疑問，我們認為此部分會牽涉到待證事實及本案爭點，故希望請求證人到庭說明。

關於傳喚陳宏昌部分，雖然陳宏昌一開始是在樓上休息，這個部分檢察官亦無否認，但是陳宏昌之重要性在於他下樓看到兩名成年人壓制被告，還無法壓制成功，陳宏昌必須再上前繼續持續壓制，一直到後續被害人、陳杰生都因為受傷前往就醫，陳宏昌是唯一留在後續留在現場之人，親眼看到被告面對他造成的行為後果，相關的反應及情緒，此部分是陳杰生無法證明的，所以認為此部分與待證事實即被告行為的動機，及親見被告行為的後果，有無奇怪的情緒反應或其他狀況而有調查必要，包括本案的兇刀亦是陳宏昌收起來的，因此認為陳宏昌有傳喚必要。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答

最後補充，關於陳宏昌部分，引用答辯狀所載，檢察官聲請傳喚之待證事實為在壓制的過程中，陳杰生無法完全壓制，待陳宏昌下樓後協助才完全壓制，足證被告殺意甚堅云云，事實上就到底被告被壓制後，有無持刀繼續攻擊被害人，原審已經傳喚證人陳杰生到院作證。其證述內容大致如下：辯



護人詰問證人陳杰生「你的意思被告楊以豪進門以後，除了他單獨跟被害人彭尚宇兩個人的互動以外，你發現情況不對馬上衝下去制止楊以豪，並且很勇敢的抓住被告楊以豪的的刀刀，接著被告楊以豪就被壓制，好像是在地板，因此從你介入之後，被告是不是就沒有再攻擊彭尚宇了？」，證人陳杰生回答說「攻擊喔，因為我們壓制了，所以他沒有辦法攻擊啊，所以只有前面進來的幾下而已，也就是被告只有前面進來那幾下刺殺被害人的動作，被壓制之後就完全沒有刺殺被害人的動作。」，因此檢察聲請傳喚陳杰生，要證明說那個陳宏昌二樓下來之後協助壓制，才完全壓制被告，足證被告殺意甚堅這部分，事實上已經有陳杰生在原審的證詞可以佐證，沒有重複傳喚的必要性。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有何證據提出或聲請調查？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答

沒有。

法官諭知：依據雙方主張，關於原審認定之不爭執事項，除不爭執事項一(一)是否改列為爭執事項，及檢察官所提出之調查證據之聲請，將休庭待合議庭評議後裁定宣示之。

(法官諭知本件暫休庭二十分鐘)

(於上午11時10分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雙方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一、關於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之整理部分：

原審檢察官就被告與被害人之債務糾紛雖然未於起訴書中記載糾紛類型，惟原審檢察官在準備程序、開審陳述至審理期日，均未就此部分爭執，且為檢察官自始之主張，在原審開審陳述中，原審檢察官亦主張其間屬毒品債務糾紛，又國民法官法是採限制續審及事後審的精神，檢察官主張完全複審



制，實有違國民法官法的精神，本院認為應維持原審所認定之不爭執事項。

二、關於證據調查部分：

(一)就聲請調查被害人之前案紀錄表：

檢察官聲請調查被害人之前案紀錄表，並以被害人於100年後即無毒品前科紀錄，證明被告與被害人無毒品債務糾紛存在之可能為待證事實，然此部分事實業經原審及本院認定為不爭執事實，且此為原審時業已存在之證據方法，並非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成立之事實，而檢察官於原審時未聲請調查，且被告及辯護人均不同意調查，並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的例外情形，也不符合「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之規定，亦無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6款如不許提出顯失公平之情形，本院因認此項聲請，應無調查之必要。

(二)就聲請傳喚證人陳宏昌：

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陳宏昌，檢察官於原審未聲請調查此證據，係屬國民法官法第90條1項前段規定之新證據，需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1項但書各款規定才得聲請。惟被告及辯護人均不同意調查，且檢察官並未釋明聲請調查此項證據係為彈劾或釐清何證人證詞之憑信性，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1款，即同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所稱「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例外得調查新證據之規定。又證人陳杰生業已於原審證稱當時有證人陳宏昌協助共同壓制被告，亦經原審認定及本院確認為雙方不爭執事項，即「被告旋即遭陳杰生壓制，隨後到場之陳宏昌亦協助壓制被告並奪刀」，檢察官倘認有未盡之處，應得即時聲請為上開調查，檢察官迄至第二審始為聲請，自難謂「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亦難認有何「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或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其餘所列情形，爰不予調查。

(三)就聲請鑑定人蕭開平法醫：



檢察官聲請傳喚蕭開平法醫，然檢察官於原審未聲請調查此證據，亦為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的證據，為國民法官法第90條1項前段規定之新證據，被告及辯護人均不同意調查，且檢察官並未釋明聲請調查此項證據係為彈劾或釐清何證人證詞之憑信性，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1款，即同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所稱「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例外得調查新證據之規定。而就「被害人因遭刺中左胸，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致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而於同日凌晨4時39分許被送至醫院急救前已心跳停止，經急救後，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宣告死亡」乙節，業經原審認定為不爭執事項，檢察官倘認上開事項仍有釐清之必要，應得即時聲請為上開調查，檢察官迄至第二審始為聲請，自難謂「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亦難認有何「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或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其餘所列情形，爰不予調查。

(四)聲請調取證人陳杰生於事發當時因壓制被告而受傷之診斷書或診斷證明書：

檢察官聲請調取證人陳杰生於事發當時因壓制被告而受傷之診斷書或診斷證明書，然檢察官於原審未聲請調查此證據，是屬國民法官法第90條1項前段規定之新證據，且被告及辯護人均不同意此部分調查，不符合國民法官法所規定例外的情形，且檢察官並未釋明聲請調查此項證據係為彈劾或釐清何證人證詞之憑信性，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1款，即同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所稱「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例外得調查新證據之規定。又證人陳杰生就此部分事實業已於原審證述明確，檢察官倘認有未盡之處，應得即時聲請為上開調查，其迄至第二審始為聲請，自難謂「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亦難認有何「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情形或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其餘所列情形，爰不予調查。



法官問

經合議庭評議後，除被告前案紀錄表有變動可能，需進行調查外，本院並無其他職權調查事項，故審理期日，本院將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先訊問被告，再由本院依職權提示被告最新前案紀錄表進行調查，之後進行辯論，包含犯罪事實及科刑部分，且會由到場被害人家屬表示對本案之意見，各位對上開審理計畫有無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告訴人起稱，如果上開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都不允以准許，如何證明被告之犯罪。

法官問

被害人家屬就今日所進行之各該事項及本案有無意見表示？

被害人家屬答

(一)關於毒品債務，原審法官都沒有調查，就單依據被告所述認定，沒有任何證據認定，把被害人當作壞人，被害人是工人，只是朋友比較多而已，人都死了還要這樣被誤會。金額也是被告說多少就是多少。

(二)被害人從小交友比較廣泛，以前雖然有施用過毒品，但是如檢察官所述，他在100年後就沒有施用毒品的紀錄，做錯事難道不能回頭嗎？他現在連毒品都沒有施用，要如何去販毒。

(三)被告從頭到尾都否認殺人，兇器快三十公分，如果被告真的沒有要殺人，為什麼要帶這樣的兇器，陳杰生就是因為壓制被告才會受傷，為什麼不能傳喚法醫，已經往生的人不能作證，難道連法醫都不能傳喚。

(四)被告前科紀錄，有毒品等前科，被害人早已改過自新，被



害人只是想幫忙協調債務，被害人認真做工賺錢養我這個母親，卻這樣被原審認定成壞人，如此這樣沒有道理，難道檢察官調查證據的聲請，都沒有道理嗎？請法官准許檢察官之證據聲請，原審迄今都是單憑被告陳述，僅判十年我很不服，一條命只值十年而已嗎？（告訴人起身下跪）

法官問

各位對本案有無其他補充？

被告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

檢察官均答

沒有。

法官諭知：本件經評議後訂於111年10月28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專一法庭行審理期日，均請回，退庭。

<簽名區省略>

